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略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20,479	175,858
銷售成本		(149,368)	(106,792)
毛利		71,111	69,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047	8,3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823)	(32,857)
行政開支		(49,138)	(43,410)
其他經營開支		(103,751)	(3,811)
經營業務虧損	4	(124,554)	(2,667)
融資費用	5	(4,316)	(3,68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32)	(259)
聯營公司		(4,638)	223

除稅前虧損		(133,640)	(6,384)
稅項	6	3,258	(4,2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0,382)	(10,649)
少數股東權益		7,858	4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22,524)	(10,214)
每股虧損	7		
基本		(8.07仙)	(0.6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除本期間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首次追溯採納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其新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未來期間主要因應課稅與可扣稅項目之短暫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 計算稅項之資本免稅額與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之差異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稅項目之短暫差異一般會就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全數撥備，而以往則只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產生時才就有關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 已就重估本集團之房地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已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令會計準則有所更改，而有關更改已追溯應用。因此，追溯作出之往期間調整令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增加2,137,000港元，令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積虧損結餘減少483,000港元，令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有年期房地產重估儲備分別減少3,157,000港元，令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1,625,000港元，並令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049,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結構及管理獨立。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部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雲石及花崗岩分部包括雲石及花崗岩加工及銷售；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d) 燃油分部包括燃油生產及貿易；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出售有價證券。

分部間之出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油漆產品		雲石及花崗岩		物業投資		燃油		其他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44,003	149,699	11,155	18,600	1,295	1,194	49,696	-	14,330	6,365	-	-	220,479	175,858
分部間之銷售	80	-	-	-	4,686	4,545	-	-	-	-	(4,766)	(4,545)	-	-
其他收入	2,682	4,450	5	2,086	-	388	-	-	1,160	887	-	-	3,847	7,811
總計	<u>146,765</u>	<u>154,149</u>	<u>11,160</u>	<u>20,686</u>	<u>5,981</u>	<u>6,127</u>	<u>49,696</u>	<u>-</u>	<u>15,490</u>	<u>7,252</u>	<u>(4,766)</u>	<u>(4,545)</u>	<u>224,326</u>	<u>183,669</u>
分類業績	<u>4,417</u>	<u>20,923</u>	<u>(23,580)</u>	<u>(1,407)</u>	<u>1,486</u>	<u>1,086</u>	<u>1,945</u>	<u>(4,547)</u>	<u>(1,174)</u>	<u>(2,807)</u>	<u>970</u>	<u>1,045</u>	<u>(15,936)</u>	<u>14,293</u>
利息收入													200	534
未分配開支													(108,818)	(17,494)
經營業務虧損													(124,554)	(2,667)
融資費用													(4,316)	(3,68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32)	(259)
聯營公司	-	-	-	(1,951)	-	-	-	-	-	-	-	-	-	(1,951)
未分配聯營公司													(4,638)	2,174
除稅前虧損													(133,640)	(6,384)
稅項													3,258	(4,2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0,382)	(10,649)
少數股東權益													7,858	4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22,524)</u>	<u>(10,214)</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0	53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3	8
其他	3,824	7,803
	<u>4,047</u>	<u>8,345</u>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9,368	106,792
折舊	10,594	9,435
呆壞賬撥備	10,743	—
存貨撥備	5,086	—
仍於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減值	55,87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3,763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減值	1,744	—
無形資產減值	8,411	—
無形資產攤銷	755	640
商譽攤銷	121	269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重估虧損	700	1,42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1	—
	<u>41</u>	<u>—</u>

5.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293	3,641
融資租約利息	23	40
	<u>4,316</u>	<u>3,681</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香港	—	—
其他地區	2,259	3,786
遞延	156	67
	<u>2,415</u>	<u>3,853</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	(251)	90
其他地區	(5,422)	322
	<u>(5,673)</u>	<u>412</u>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u>(3,258)</u>	<u>4,265</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22,52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0,214,000港元 (經重列))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18,702,000股 (二零零二年：1,528,188,000股) 計算。

因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發行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未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因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未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經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非典型肺炎疫潮之爆發及中東地區之戰亂打擊本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之營商環境仍然艱難，業績備受沖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122,52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10,210,000港元(經重列)。虧損擴大之原因主要為進一步作出投資減值撥備89,790,000港元。

本期間營業額為220,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5,86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長25.4%，主要由於旗下燃油生產及貿易業務帶來新收益49,700,000港元。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核心業務。本期間其佔營業額之比重為65.3%(二零零二年：85.1%)。此比重下降，乃因將燃油生產及貿易業務之新收益納入計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71,1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070,000港元)，微升3.0%。

製漆

儘管本期間營商環境非常艱難，業內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之製漆業務營業額僅微跌3.8%至1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9,700,000港元)。製漆業務在中國穩步增長，惟在本港則見收縮。本期間經營溢利為4,4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920,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銷售開支增加。

雲石及花崗岩

非典型肺炎疫潮嚴重打擊雲石及花崗岩業務，令其許多作業受到延誤，甚或取消。市場消費情緒低落，以致零售表現遠遜於去年同期。隨着此項業務將焦點轉移至貿易方面，項目銷售大幅收縮。由於本期間經濟情況不明朗，故就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15,200,000港元之一般撥備。此項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銳降至11,1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600,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23,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因地產市道低迷，本集團並無增添或出售投資物業。營業額上升8.5%至1,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9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1,4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仍在與香港政府磋商土地重批之階段中，位於中國之物業開發項目則如期進展。

燃油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在新加坡開設生產線，產製環保燃油以銷往日本。透過設於大阪之銷售網絡，本期間此項業務帶來收益貢獻49,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1,9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4,550,000港元)。因應日本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對有關產品實施之新規例，本集團現正改良有關產品配方，以期符合有關新規例。為增加未來收益，本集團亦正積極在中國發掘有關之業務商機。

其他

鋼鐵產品貿易

在中國之鋼鐵產品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4,3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70,000港元)，125.0%之增幅乃由於市場需求增加。

長期投資

拍賣行

隨着去年拍賣行業務將其業務焦點從網上轉移至傳統之拍賣行營運，此項業務在拍賣成功率、溢價率及客戶數目增長各方面均見改善。於本期間，此項業務既能錄得收益增長，亦能嚴加控制營運開支。然而，在持續疲弱之經濟下，本期間此項業務之表現雖優於去年，但仍未扭轉虧損。

資訊科技

由於營業額大幅改善及營運成本明顯下降，本期間資訊科技業務已轉虧為盈。營業額上升至接近去年之三倍。鑑於面前經濟尚未明朗，此項業務已將部份發展計劃擱置，而因此對其未來收益將構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已就有關投資作出9,7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所設提供電子平台貿易設施之網站業務自營運以來業績皆未如理想，尤以非典型肺炎疫潮爆發後為然。因此，本集團已暫停此項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

環保項目

於非典型肺炎疫潮期間，本集團凍結旗下之催化器生產業務，致其在北京及山東之預期銷售額已告落空。管理層現正積極嘗試在此兩個地區重新建立有關之業務聯繫，以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彌補有關業務虧損。儘管本集團對其催化器生產技術將可在中國市場佔一席位充滿信心，惟在種種不明朗因素及未來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已就此項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為873,2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40,410,000港元(經重列)。每股資產淨值為0.58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融資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9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3,7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貸為185,5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30,000港元)，其中108,73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81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22,91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償還，47,11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3.5厘至7.0厘。大部份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滙兌風險不大。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微升至9.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經重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發出合共31,46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0,000港元)，藉以為若干聯營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數額合共102,4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50,000港元)。

資產抵押

賬面淨值合共306,6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910,000港元)之房地產及投資物業已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為178,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76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26名(二零零二年：926名)員工。員工成本為2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46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將雲石及花崗岩業務之員工納入計算。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職員薪酬及福利制度，乃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職員購股權計劃。

展望

於本年度餘下時間，預料全球經濟將趨穩定及溫和增長，如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出現，復甦跡象將轉明朗。在本港，非典型肺炎疫潮既已明顯受到控制，加上政府銳意刺激經濟，以及近期中國所給予之支持，本集團預期本港經濟將逐步復甦。因此，未來數月本集團業務應見改善。在專注於核心之製漆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減低營運成本，並在制訂業務及投資策略時對不斷轉變之市場情況維持警覺。

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刊登在聯交所之網頁內。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